#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文件控制号：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1 总则

1.1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能力、减少职业危害，培养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1.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全体员工包括公司管理职员（从经理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工人（班组长及以下工人，含合同工、临时工等）。

1.3安全教育是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方针和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最重要的基础工作。

1.4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安全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和办法，各部门在执行时，应据实深入细化教育培训的具体内容。

## 2 职责

2.1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会同安全科负责制订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2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审定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3安全技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安全科实施公司重大安全教育和专项培训工作。安全科负责组织各部门实施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部门组织班组成员开展现场安全教育工作。

## 3 教育培训要求

3.1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和安全管理员的初次安全资格培训，需按取证教育培训要求，及时参加安全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培训，并确保合格、取证。其后每年需接受安全知识、安全技术方面的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要求。

3.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特种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经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公司应及时派员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复审培训内容和学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应确保合格、审验通过。

3.3各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和兼职安全员应参加由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每年安全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4学时。安全培训的主要内容为：

1）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

2）安全技术、职业卫生和安全文化等知识；

3）本部门、本班组和有关岗位的危险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项、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抢救与应急处理措施；

5）其他相关内容等。

3.4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公司、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应按级程序逐级进行并考试，逐级填写《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卡》。

3.5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主持，组织相关机构和部门中的负责人或优秀安全管理人员（也可外聘少数具有安全教育培训资格的人员）授课，可通过讲解、图片、视频、参观安全教育室或现场等相结合的形式，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和目的有：

1）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意义、任务、内容和重要性。使新员工树立起“安全第一”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

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如介绍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燃气管理条例等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相应责任、权利和义务。使新员工具备遵章守法的责任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3）公司安全方针、目标、计划和管理者承诺。使新员工了解公司坚持安全生产的目标和决心。

4）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使新员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容、特点，公司部门设置等，做好尽快融入公司工作的基本思想准备。

5）公司安全概况。包括公司安全工作历程，安全生产特点，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和组织概况，使新员工了解公司安全管理的概况。

6）公司安全生产重要部位。介绍主要设施设备分布，主要（重大）危险源、危险要害部位及易发性事故类型，本质安全和安全辅助措施，防止事故的安全要点。使新员工初步了解公司职业危害特征和防范对策，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措施。

7）介绍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新员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和管理的基本运行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8）典型事故案例及教训。介绍公司和本行业典型的特别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及应当吸取的教训，以及抢险、救灾、救人常识以及工伤事故报告程序等，使新员工初步认识事故应对措施，增强事故预防的决心。

9）其他相关内容。

3.6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或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主持，亲自讲授或邀请相关部门人员授课，可通过讲解、图片、视频、现场参观等相结合的形式，教育培训时间为：生产部门不少于16小时，非生产部门不少于4小时。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有：

1）部门概况。介绍部门场所、生产区域、部门结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部门重点区域、周边环境及安全特点、安全生产组织状况及活动情况等。

2）部门安全生产重要部位。介绍主要设备和设施分布，危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危险要害部位、有毒有害和事故多发部位及其基本原因、易发性和突发性事故类型，本质安全和安全辅助措施，防止事故的安全要点。

3）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特点。熟悉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其分布、运行特点和设备安全要素、安全重点监控部位和监控方法等。

4）部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规章制度。组织学习部门安全责任，适用于本部门的公司规章制度、程序文件，部门特别制定的制度或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作业指导文件、主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

5）安全基础知识和安全技术知识。组织学习各种[劳动保护用品](http://baike.haosou.com/doc/5896593-6109487.html%22%20%5Ct%20%22_blank)及其作用，消防基本知识，部门所涉及到的各类危害特性（毒、燃、炸、动、温等）、危险因素（人、设备、环境、方法等）和危害程度（严重、重大、一般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品（具）基本原理、适用范围和使用要求，以及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等基本知识。介绍部门安全生产先进人物及其经验。

6）部门常见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介绍部门涉及到的常见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特别是本部门曾经发生的），对事故致因和过程进行剖析，说明各避免事故的要点和经验，介绍公司相应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并要求每个员工都应参加应急预案演练。

7）其他相关内容。

3.7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由班组负责人主持，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分别进行，主要通过专项学习、现场示范和演练、观摩或有条件的亲自操作等形式，特别是组织重视安全、技术熟练、富有经验的工人进行安全操作示范，边示范、边讲解，重点讲安全操作要领，说明怎样操作是危险的，怎样操作是安全的，不遵守操作规程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教育培训时间为：生产部门不少于48小时，非生产部门不少于12小时。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有：

1）班组概况：介绍班组生产场所和相关区域、班组岗位及成员、重点区域、周边环境及安全特点、安全生产要求等。

2）班组安全生产部位。介绍全部设备和设施分布，危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危险要害部位、有毒有害和事故多发部位及其具体致因、易发性和突发性事故类型、危险前兆，本质安全和安全辅助具体措施，防止事故的安全具体要点。

3）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特点。掌握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其分布、运行特点和设备安全具体要素、安全重点监控具体部位和具体监控方法等。

4）班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熟悉班组各工种且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岗位专门的特殊规定和安全要求；可讲解若违章作业的可能后果，重点树立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的意识和思想；学习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和工具；学习结合作业环境因素的自我安全检查要点和交接班制度；学习初步判断故障和事故隐患的知识，并按规定及时报告，采取措施等安全活动内容。

5）岗位安全和安全防护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特点和防护知识，如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高空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保护措施；掌握设备安全状况、周围环境安全保障、人员安全保护措施等知识。掌握正确使用（穿戴）和爱护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能力，进行只要是允许的全部实际操作练习、不被允许时的实战模拟演习，并进行考核。熟悉保持工作场地整洁、道路畅通、物件堆放整齐等要领。

6）班组（或临近班组乃至部门单元）消防知识及演练。学习易燃易爆品的情况，防火的要害部位及防火的特殊需要，消防器材放置地点，灭火器的性能、使用方法，所在场所消防组织情况，遇到火险如何处理等。

7）班组常见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介绍班组发生过的常见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以及其他单位发生的或行业内认为可能发生的事故，对事故过程进行剖析，对照现场说明各类事故的致因，各环节可避免事故的要点和经验，介绍公司相应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并要求每个员工都参加应急预案演练，学习工伤事故的紧急救护及自救措施。

3.8员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必须进行相应的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

3.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的，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即“四新”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10部门及以上干部必须自觉接受由安全管理机构组织的安全学习。学习时间根据需要确定。主要学习内容有：

1）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方针及意义的深入学习和研讨；

2）新公布的法规、公司新制定或修订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讨；

3）新的安全生产动态和安全管理经验或教训；

4）统一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意见和分歧。

3.11其他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应针对所在岗位性质，制定出针对性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执行。

3.12保持经常宣传教育，可以结合公司、部门。班组和岗位具体情况，采取各种形式，如安全活动日、现场会、录像电视或墙报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

3.13各机构、部门和班组负责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考勤记录，并存档。参加公司外（上级主管部门等）教育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的，由安全科会同办公室填写培训记录并存档。

## 4 教育培训考核

4.1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成员和安全管理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考取相应安全员证。安全员证包括A类企业主要负责人，B类企业项目负责人，C类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员的初次安全资格培训，应考核合格，方能取证。持证且在有效范围和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任职。

4.2特种作业人员接受的专门培训，应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4.3各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和兼职安全员应参加公司内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4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公司、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并逐级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5公司内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必须经过二次培训和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若仍不合格，公司有权要求其转岗或不再聘用、任职。

4.6未及时组织教育培训，无故不参加考试（考核），或多次考试不合格等而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5 教育培训安排

5.1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成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取证或复审等培训时间，按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培训同时时间为准。由安全科和办公室获取培训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信息。公司应支持和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提供经费上的支持或帮助。

5.2新员工的三级教育培训，原则上在其报到以后一周内开始，一个月内完成，不得随意延期。转岗或重新上岗员工的教育培训按新员工的规定执行。

5.3各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和兼职安全员应参加公司内安全教育培训，应按各机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尽量统一安排教育培训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2次，且每次间隔需大于3个月。

5.4从事特种作业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并在年度内尽量平均分配时间。

5.5一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可结合常规安全会议进行，但应保证培训时间。

## 6 相关记录

《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卡》；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

《员工培训考试试卷》；

《职工教育培训记录表》等。